



大会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破产程序中使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附件

各国提交的材料	2
---------------	---

* 因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重新印发。



附件

各国提交的材料

A. 国内破产处理

1. 预防措施

(a) 中国

为防止公司经营不当，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应通过公开公司信息，以满足投资者等公众群体对上市公司破产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和企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等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日本

一些下级法院的判决支持这样一种观念，即在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自愿申请之前，作为债务人代表行事的律师有义务维护债务人财产的现有状况。

2. 临时措施

(a) 比利时

如果有明确和具体的迹象表明，申请人或第三方拥有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为启动司法重整程序而停止付款的证据或推迟止付日期的正当情形证据，或一份与破产程序过程中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定有关的文件，则获授权法官或破产程序法官可命令将该文件或其副本附于破产程序档案。¹

根据 2018 年 7 月 8 日的法律，商事法院可以要求比利时国家银行所设中央联络点提供与债务人有关的任何信息。²中央联络点是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居民

¹ 《经济法典》第 XX.6 条；《司法法典》第 877 条。秘书处注意到，该条文应理解为也适用于下文所述破产程序启动时的措施。

² 《经济法典》第 XX.14/1 条和 2019 年 4 月 7 日关于账户和金融合同中央联络点运作的《皇家法令》。

和非居民)自然人和法人在比利时金融机构所持银行账户数量以及合同类型的信息,以便在破产程序中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

在申请司法重整后,债务人的动产或不动产不能变现。³首席法官可应债务人、检察官或任何其他有关当事方的请求,任命一名或多名接管人(外部当事方),负责由法官界定的与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相关的有限作用。法院决定接管人作用的确切范围和期限。因此,法院保留控制权,同时必须证明其决定是正当合理的。这是一种有限的临时措施(在破产程序之外),在发生事件导致企业无法治理或债务人或其某一机构存在严重缺陷因而威胁到企业连续性或经济活动时,如果所请求的措施有可能保持这种连续性,则采取这种措施。当债务人正式启动重整程序时(例如,支持公司进行司法重整),这一措施仍旧保持执行。⁴

(b) 日本

在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之后和下达启动破产程序的命令之前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例如,法院可以发布临时命令禁止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或发布关于该财产的任何其他临时限制令。⁵如果债务人是法人,破产法院根据利益关系人的请求或根据其本身的权限,可指定一名临时破产管理人,必要时由其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⁶破产法院可根据利益关系人、临时破产管理人(如果有的话)的请求或根据其本身的权限,下达临时扣押令或临时处分令,或任何其他必要的临时限制令,作为对撤销权的保障。⁷(见下文“撤销和类似行动”中的进一步说明)。

(c) 约旦⁸

法院可以主动或应债权人的请求采取预防措施,以保全债务人资产的价值和保护所有当事方的权利,或限制债务人行使经济活动的权力。⁹

(d) 立陶宛

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必须在关于启动破产程序的裁决生效之前一段时间内予以扣押。关于在破产程序启动前扣押债务人资产的问题,由启动破产程序的法院裁决。

³ 《经济法典》第 XX.44 和 XX.45 条。

⁴ 《经济法典》第 XX.30 条。

⁵ 《破产法》第 28(1)条。

⁶ 《破产法》第 91(1)条。

⁷ 《破产法》第 171(1)条。

⁸ 参考 2018 年《第 21 号破产法》,还请注意该法律缺乏判例。

⁹ 《破产法》第 12(4)和 13(e)条。

(e) 摩洛哥

法律设想指定临时破产管理人和采取其他临时措施。¹⁰

(f) 巴拿马¹¹

临时措施包括：¹²

- 证据开示程序，在向主管法官提出申请后启动。这是一项搜集证据的措施，法官有权命令对方出示或提交被告或第三方拥有的诉讼标的财产或账簿、文件和其他物品以供检查。一旦下达命令，这一程序必须在当天实施，不听取对方或相关财产持有人的意见。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以补偿在程序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¹³
- 司法检查，根据向主管法官提出的请求申请并附上必要的证明文件，由法官予以启动。申请检查由利害关系方单方面提出。该程序允许法官核实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专家可以参加，程序可能涉及出示实物提供检查。利害关系人或者受到该方当事人信任的人可以在场；¹⁴
- 获取证据，包括初步证词、专家意见、事件复原、确认签字和为此目的传唤对方当事人，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在申请时，必须初步证明有理由担心某项证据可能会丢失，或在适当的时候难以获得，或者获得该项证据不切实际。申请人必须妥善保管所搜集的证据，确保不会因处理不当而损坏、丢失或被篡改；¹⁵
- 扣押，通过向审理案件的法官提出请求进行。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债权之前或之后，或者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请求将资产交由法院指定的接管人保管。这一程序用于防止程序被宣布无效，防止被告转移、处分、隐藏、损害、抵押或散失其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一旦收到扣押申请，法官将根据拟扣押资产的价值和性质酌情确定担保金额。被告可以提出异议，要求执行担保，必要时还可以实施刑事制裁；¹⁶ 以及
- 没收，这是一种司法程序，通过这种程序，特定资产被没收，以偿还债务人涉及财产的负债。审理案件的法官被要求将先前下令扣押的财产改为没收，以便可以拍卖被监管控制中的资产。¹⁷

¹⁰ 关于修改《商法典》第五卷公司破产程序的《第 73-17 号法律》，第 671 条及其后诸条，该法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¹¹ 参考《巴拿马共和国司法法典》，第二卷（民事诉讼），第一部分（一般程序规则），第二节（临时措施）和第七节（证据）；网址：www.oas.org/juridico/pdfs/mesicic4_pan_cod2.pdf。

¹² 秘书处注意到所列措施也与执行有关。

¹³ 《司法法典》第 817 条和《破产法》第 87 条。

¹⁴ 《司法法典》第 828 条和《破产法》第 87 条。

¹⁵ 《司法法典》第 815 条和《破产法》第 87 条。

¹⁶ 《司法法典》第 533 条和《破产法》第 87 条。

¹⁷ 《司法法典》第 533 条和《破产法》第 87 条。

(g) 乌拉圭

临时措施包括对债务人资产的预防性查封和其他类型的封禁，目的是保护资产不流失。如果被封禁中资产仍被处置，则封禁具有优先权。就个人财产而言，查封是通过扣留和扣押来实现的。扣押将资产交由法院处置。对于不动产、汽车、权益和股份的情况，扣押通过在公共记录中的登记措施运作，这具有在第三方的面前公示的效力。只要被封禁的资产未被司法扣押或出售，债务人可以使用这些资产，但不得转让这些资产，并必须确保这些资产得到妥善保全。如果没有已知的资产或资产不足，可以请求对资产进行通盘查封，其中包括不动产、汽车以及可能存在或已知的现有和未来须登记的资产。在已知具体资产或债权的情况下，这种查封可以强制执行；当这些资产被扣押时，其日期自动采用通盘查封的日期。对债务人债权的扣押使执行人有权采取一切司法或非司法步骤获得收款。¹⁸

此外，还可以任命一名司法监督员审计债务人的资产、权益和收入。司法监督员的作用在严格程度上次于拥有资产获取权和处分权的干预，因为仅限于分析和报告债务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这种干预最终可能值得采取更严格的干预措施，甚至排除债务人使之无法获得现金收入，或干预债务人的资产。

3. 程序启动后的措施**(a) 比利时**

司法重整程序启动后，对债务人及其资产的程序即告中止。¹⁹程序中止不适用于程序过程中产生的债权、保罗诉讼和旨在增加债务人资产的其他诉讼。之前已经实行的扣押继续作为一种保护措施。法院可在中止期间指定一名临时破产管理人，但前提是债务人或其一个机构犯下严重错误。这一措施具有灵活性：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撤回或修改。因此，法院保留控制权，并必须证明其决定是正当合理的。²⁰如果有证据表明破产条件已得到满足，则主审法官可剥夺债务人对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活动的管理权。²¹在司法重整程序中，法院还可应债务人的请求指定一名商务调解人，其主要任务是便利债务人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活动的重整。²²更具体地说，这一任务可能涉及促进友好和解，²³确保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²⁴或促进在法院监督下将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活动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²⁵

¹⁸ 例如，见《关于破产和企业重整司法宣布的第 18.387 号法律》第 18、24、25、244 及其后诸条。

¹⁹ 《经济法典》第 XX.50 和 XX.51 条。

²⁰ 《经济法典》第 XX.31 条。

²¹ 《经济法典》第 XX.32 条。

²² 《经济法典》第 XX.36 条。

²³ 根据《经济法典》第 XX.37 条或第 XX.65 条。

²⁴ 根据《经济法典》第 XX.67 至 XX.75 条。

²⁵ 根据《经济法典》第 XX.84 和 XX.85 条。

破产程序启动后，程序即实行中止（但针对破产管理人提起的诉讼除外），²⁶在宣布破产之前实行的所有扣押均予中止，²⁷并且，自宣布破产之日起，债务人被依法剥夺对其所有财产的管理权，包括根据破产程序启动前存在的法律依据在其破产期间可能应归属于其的任何财产。债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行为，以及自宣布破产之日起向债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不得对破产财产强制执行。²⁸从宣布破产之时起，就动产或不动产提起的债权和强制执行诉讼只能针对破产管理人。²⁹关于由破产程序所控动产上的担保权益或特别留置权担保的债务，在提交第一份债权核实报告之前，所有旨在实现偿付这些债务的强制执行措施也暂停执行，但不影响任何保护措施或任何租赁房地所有权人的收回权。³⁰

(b) 中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法院可根据破产受理法院的要求，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破产受理法院可以持执行法院的移送处置函件进行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予以处置。

(c) 多米尼加共和国³¹

一旦宣布破产，商事法院的法官即承担起破产法官的职责，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例如下令贴封条和强制采取保全措施。如果资产在债权人之间分配，并且无担保债权人和已放弃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协议，则指定破产管理人来管理资产和起草资产清册。如果没有协议，债权人联盟将寻求出售债务人的资产。³²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税法》和《一般银行法》允许债权人在破产程序期间保留公司的货币资产，商事法院的法官命令保留这些资产直到公司清算完毕。

²⁶ 《经济法典》第 XX.119 条。

²⁷ 《经济法典》第 XX.120 条。

²⁸ 《经济法典》第 XX.105 和 XX.110 条。

²⁹ 《经济法典》第 XX.118 条。

³⁰ 《经济法典》第 XX.121 条。

³¹ 参考关于公司和企业的《第 479-08 号法令》；《商法典》第 437 及其后诸条；关于洗钱的《第 4582-56 号法令》；《第 155-17 号法令》；《税法》；以及《一般银行法》。

³² DR Leyes-《商法》第 504 及其后诸条，以及 504 至 506 条；协议和工会。

(d) 约旦

法院可以限制债务人管理和处分其资产的权力。如果法院决定对破产资产的管理或处分施加限制，其裁决必须包括命令债务人的债务人直接向破产管理人支付所欠该债务人的任何债务。³³在准备阶段，债务人和破产管理人均不得出售或处分债务人的资产，但《破产法》第 19 条设想的情形除外。³⁴

在宣布破产后，不得对债务人提起诉讼，任何声称对债务人欠其债务的当事方均可按照该法规定的程序登记债权；³⁵在宣布破产之后，不得执行或扣押债务人的资产，在宣布破产之前开始的任何执行程序予以中止；³⁶在宣布破产之日起六个月内或在重整计划获得批准之前（以日期在先者为准），不得执行或扣押资产；如售卖尚未完成或价款尚未支付，则可要求撤销在破产宣告前订立的任何销售合约；³⁷必须使已获资产转让或已占有资产的第三方成为程序的一方当事人。³⁸可以提起诉讼以阻止债务人进行任何交易。³⁹

(e) 立陶宛

在法院裁定启动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即取得对债务人资产和文件的控制权。禁止解除债务人的财务义务，包括支付税款、利息和罚款，并从该时刻起，禁止向债务人追偿债务。启动破产程序的法院就破产程序启动前扣押的债务人资产作出裁决。

(f) 摩洛哥

视程序而定，诉讼程序的中止可以是自动的，也可以是应请求而实行的。应任何有关当事人的请求，对于在中止情况下仍作出的对启动前债权的付款可宣布无效，并可下令恢复原状，而不论收款人是否具有诚意。对作出和接受这种付款的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负责人实行刑事制裁。⁴⁰

³³ 《破产法》第 13(c)条。

³⁴ 秘书处注意到，所引用的条文除其他外提及正常业务过程中的行为；以及经法院批准后的出售资产是为了继续经营或为了获得清偿能力所必需的，或这些资产是继续经营所不需要的。

³⁵ 《破产法》第 21 条。

³⁶ 《破产法》第 22 条。

³⁷ 《破产法》第 29 条。

³⁸ 《破产法》第 34(c)条。

³⁹ 《破产法》第 18 和 34 条。

⁴⁰ 《商法典》第 690-691 条。

(g) 巴拿马⁴¹

清算程序启动后，无论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法官都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扣押债务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所有资产及其账簿和记录；必须对其进行清点。清算声明通知巴拿马公共登记处处长，以便后者不登记债务人提交的任何所有权契据，并酌情通知国内贸易总局或工商部的省局或地区局，从而可以将相关注释添加到述及商业或工业活动的营业通知。还将声明通知社会保障基金总干事、税收总局和诉讼地的市政当局。⁴²破产管理人取代债务人控制对债务人资产所产生的权利。在宣布清算后，债务人所作的付款和涉及所有权或管理权的任何其他法定交易均告无效。⁴³在对债务人提起的其他程序中下令采取的任何扣押和临时措施，如果影响到拟纳入清算程序的资产，则自停止付款之日起停止发生效力。

(h) 乌拉圭

破产程序的启动取代了债务人的地位，其后果是债务人此后不能处分破产财产和以其作出担保。法官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依职权采取措施，保全债务人的资产和信贷，并对现任和前任管理人、清算人或内部控制机构成员的资产采取预防措施。⁴⁴

4. 债务人和第三方的义务，包括政府机构的义务**(a) 智利**

债务人有义务披露其所有资产以及背景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破产管理人。如果债务人拒绝这样做，破产管理人可请求执法机构提供协助。⁴⁵

(b) 中国

债务人拒不向破产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⁴⁶

⁴¹ 参考 2016 年 5 月 19 日关于建立破产程序框架的《第 12 号国民议会法令》（《第 28036-B 号政府公报》（2016 年 5 月 23 日），网址：http://gacetas.procuraduria-admon.gob.pa/28036-B_2016.pdf）；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212 号国民议会法》对其作了补充，确立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所致国家紧急状态下进行调解式重整程序的特别框架（《第 29274 号政府公报》（2021 年 4 月 29 日），网址：www.gacetaoficial.gob.pa/pdfTemp/29274_B/84733.pdf）和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9 日《第 90 号行政令》，《第 29327-B 号政府公报》，网址：<https://cecap.com.pa/wp-content/uploads/2021/11/DECRETO-EJECUTIVO-NO-90-DEL-9-DE-JULIO.pdf>）。

⁴² 《破产法》第 96 条。

⁴³ 《破产法》第 116 条。

⁴⁴ 《第 18.387 号法律》，特别是第 24 和 25 条。

⁴⁵ 2014 年《第 20.720 号法令》第 169 条。

⁴⁶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c) 匈牙利

在债务人仍然控制其资产和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行使代表权的情况下，债务人都有义务提供信息并与破产管理人合作。⁴⁷

(d) 日本

债务人、债务人的现任和前任代表和雇员以及作为法人债务人的现任和前任董事、执行官员、检查员、审计员或清算人（以及与此相当的任何其他人），必须应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委员会的请求或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提出的请求，就破产给予必要的解释。⁴⁸只有在法院允许的情况下才能对雇员进行审查。

(e) 立陶宛

国家破产法规定，公司董事有义务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将债务人的所有资产和文件移交给破产管理人。法律设想了债务人董事不履行该义务时的下列法律后果：

- 违反该义务的每一天罚款最高为最低的一个月工资；
- 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担任合议管理机构成员的权利，期限为一至五年；
- 对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该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f) 摩洛哥

视程序而定，债务人可能被取代或在资产处分方面受破产管理人的控制。债务人必须予以合作并向破产管理人提供所有有关资料。⁴⁹

(g) 瑞士

债务人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或保险公司）或公共实体（如税务或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有义务——在刑事起诉的恐吓下——提供关于债务人资产的任何现有资料。⁵⁰银行保密规定不适用于这一义务。⁵¹通知义务还包括交付有效主张或获取资产所需文件的义务。⁵²

⁴⁷ 1991 年《关于破产程序、清算程序的第四十九号法令》。

⁴⁸ 《破产法》第 40(1)和 40(2)条。

⁴⁹ 《商法典》第 686 至 691 条。

⁵⁰ 《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2 条，网址 www.fedlex.admin.ch/eli/cc/11/529_488_529/fr。

⁵¹ 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官方汇编（网址 http://relevancy.bger.ch/php/clir/http/index_atf.php?lang=fr）
51 III 37；56 III 44，86 III 114；146 III 435。

⁵² 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官方汇编，146 III 435，c. 4.1.2.

(h) 乌拉圭

债务人负有在破产程序中遵守诚信和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债务人不合作，包括隐瞒、谎报或失实陈述，在营业危机情况下被视为有罪推定。债务人，或在公司的情况下，董事（包括事实上的董事）、清算人和内部控制机构的成员及其同谋可能被追究责任，并被要求用其个人资产弥补公司的亏损，归还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和权利，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害。⁵³

可对债务人实行司法强制、限制和经济禁令或人身禁令（包括罚款和逮捕等刑事制裁），以使其有义务提供信息和查阅途径，包括查阅其银行和税务数据。法官可以截取债务人与其专业活动或业务范围有关的通信。⁵⁴

法院还可以命令银行向法院披露债务人银行账户和存款的信息。以司法名义收集有关债务人资产信息的措施还可以涉及债权人、证人和其他第三方。

5. 破产管理人的权力**(a) 奥地利⁵⁵**

破产管理人的权力包括：

- 检查会计和业务记录，必要时在专家协助下进行；
- 检查破产程序启动之前的银行交易；
- 检查公共登记册（土地登记册、公司登记册[姓名查询]、机动车辆登记记录、法院和财务当局的扣押记录）；
- 检查现有的资产清册，并命令债务人提交一份最新的资产清册；
- 在对债务人发出邮件拦截令后，审查寄往债务人的邮件；
- 开启银行保管箱或保险箱；
- 询问债务人以前的顾问；
- 检查债务人的电子邮件账户和整个电子系统；
- 查询例如 Bitpanda 等加密交易所作为访问加密货币或钱包的手段；
- 检查缴款和税务账户，以查明可能有争议的付款；
- 询问债务人的理事机构和雇员；
- 询问债务人的审计师和税务顾问；
- 检查刑事检察机关的档案，特别是在检察官调查期间。

⁵³ 《关于破产和企业重整司法宣布的第 18.387 号法律》第 53 条、第 192 条第 5 款、第 193 条第 2 和 3 款、第 195、201 至 204 条。

⁵⁴ 《第 18.387 号法律》第 23 条第 1 款。

⁵⁵ 参考《破产法》第 81a 和 84 条。

(b) 智利⁵⁶

破产管理人的权力和义务包括：

- 扣押债务人的资产和编制清册的义务。⁵⁷破产管理人一旦接受其任命，就必须向处理破产程序的法院申请向各公共机构和机关发出函件，请其提供债务人资产的信息⁵⁸（另见下文“破产财产的判定和保全”）；
- 对债务人或以债务人名义持有资产的任何人提出警告，告诫他们将此类资产用于清算，否则将被逮捕或被责令缴纳罚款——这两种措施均由审理案件的法院根据现有证据酌情裁定；⁵⁹
- 在债务人为公司的情况下，提起与破产有关的撤销交易诉讼，⁶⁰但债务人为自然人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由债权人提起这类诉讼（另见下文“撤销交易和类似的诉讼”）；
- 审查债务人纳税情况，申请退税，履行债务人纳税义务。⁶¹

破产管理人受破产和重整监督厅的监督。破产管理人按指示向监督厅提供经证实的书面资料 and 与其处理程序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以及监督厅为履行监督职能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⁶²破产管理人在没有资金支付其费用的程序中申请从监督厅预算中支付其费用的，必须证明其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查、扣押和处分债务人的资产。⁶³他们必须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如由法律规定的人签署的扣押记录（和资产清册记录）；证明不追索某些资产的任何决定的债权人会议记录；有关车辆搜查的资料；税务信息；以及所有权契据副本。如果破产管理人无法从官方来源获得这些资料，他们可提交其他背景资料，使监督厅能够确信已采取了步骤追查债务人的资产。

(c) 中国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对债务人财产的调查情况。⁶⁴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处以罚款。⁶⁵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破产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⁵⁶ 参考 2014 年《第 20.720 号法令》以及破产和结构调整监管局发布的条例和行政规则。

⁵⁷ 2014 年《第 20.720 号法令》第 36(1)条。

⁵⁸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 1076 号一般指令通告》。

⁵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在破产和结构调整监督办公室的推动下，专门针对破产程序建立的法医业务。

⁶⁰ 2014 年《第 20.720 号法令》第 287 和 290 条。

⁶¹ 2017 年 9 月 12 日《第 299 号一般指令通告》。

⁶²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 1076 号一般指令通告》。

⁶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 3 号指令通知》。

⁶⁴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

⁶⁵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

(d) 匈牙利⁶⁶

破产管理人的定义和作用符合《欧盟破产条例》第 2(5)条。⁶⁷《指南》中所列破产管理人的大多数职能无需具体的法院命令即可行使。

(e) 日本

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有权管理和处分属于破产财产的财产，除其他外，有权要求债务人和债务人的代理人、董事、执行官员、检查员、审计员、清算人和雇员给予解释，并有权检查与破产财产有关的账簿、文件和任何其他物品。⁶⁸在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时，破产管理人可要求债务人的子公司就其业务和财产状况给予解释，或可检查其账簿、文件和任何其他物品。⁶⁹破产法院可下达命令，要求债务人将属于破产财产的财产移交给破产管理人。⁷⁰此命令可在没有口头辩论的情况下作出。

(f) 约旦

破产管理人可批准任何导致债务人资产价值实际增加或对债权人产生积极影响的交易。⁷¹

(g) 立陶宛

破产代表可以：

- 开展审前追债行动（例如向债务人发出劝诫、安排债务清偿、订立清偿协议）；
- 进行涉及法院的谈判（例如，经法院批准缔结清偿协议）；
- 启动追回资产的法律程序；
- 向法警提交执行令（例如，根据期票、最后判决和清偿协议）。

(h) 瑞士

除了要求任何当事方提供任何种类的信息外，进行破产程序的破产管理机构还可以采取保护措施，为资产提供保障。⁷²

⁶⁶ 参考 1991 年《关于破产程序的第四十九号法令》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2015/848 号条例（欧盟）》。

⁶⁷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及的《欧盟破产条例》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的下列职能：(一)核实和承认在破产程序中提出的债权；(二)代表债权人的集体利益；(三)管理债务人已被剥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四)清算第(三)点所指的资产；或(五)监督债务人事务的管理。

⁶⁸ 《破产法》第 78(1)和 83(1)条。

⁶⁹ 《破产法》第 83(2)条。

⁷⁰ 《破产法》第 156(1)条。

⁷¹ 《破产法》第 18 条。

⁷² 《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3 条。

(i) 乌拉圭

作为债务人的程序代理人，破产管理人在查找和追回破产财产资产方面拥有广泛的权力，包括：(一)介入破产财产资产的所有管理和追回行为以及与债务人及其资产有关的所有程序；(二)要求对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相关方采取适当的扣押措施和行动；(三)在宣布破产程序之前，对那些就公司义务承担个人责任的合伙人采取行动；(四)对企业危机的责任人采取行动，使其用自己的资产弥补亏损，换置资产，赔偿损害和损失，并被剥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以及(五)转让债权、负债或债务。⁷³破产管理人虽然可以在乌拉圭中央银行查阅债务人或其所属经济集团的信用风险评级信息，但没有查阅政府金融情报信息的法律权力。然而，后者不允许查明银行账户或余额。⁷⁴

(j) 乌兹别克斯坦⁷⁵

破产管理人一经任命，即承担与管理债务人资产和事务有关的一切权力，包括追收所欠债务人的债务，以及查明、追查和收回第三方处持有的债务人资产。

6. 破产财产的判定和保全**(a) 比利时**

破产管理人在承担其职责后，必须在破产法官的监督下毫不延迟地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清点，为此目的，破产法官应在场或被正式传唤。破产法官在财产清册上签字。签字后的财产清册录入登记簿中。财产清册单独列出所有财产物品。经破产法官授权，破产管理人可在其监督下，由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协助编制清册、估计物品的价值以及保全和变现资产。⁷⁶清册完成后，债务人的货物、金钱、文件、有效证券、动产和财物即移交给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在清册的结尾签署一份声明，指出他们对这些物品承担责任。如果破产管理人提出请求，债务人或债务人的管理人或经理人员必须保存账目和记录，这些账目和记录必须应破产管理人的请求予以出示。法律规定了会计记录的保留期限。⁷⁷

破产法官经与破产管理人协商，决定是否应在必要时在书记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房地进行查访。如果要访问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则事先通知有关的专业团体或机构。⁷⁸程序保障适用于所有现场访问。⁷⁹

⁷³ 《第 18.387 号法律》，特别是第 147-150、192-204、250 和 253 条。另见《民法典》第 1600 至 1604 条和《一般诉讼法》第 318 至 322 条。

⁷⁴ 《第 17.948 号法律》，包括第 3 条第 2 款；《第 18.381 号法律》第 22 条；以及《第 437/009 号行政令》。

⁷⁵ 关于《破产法》，注意到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将适用于法律实体、自然人和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新破产法草案。

⁷⁶ 《经济法典》第 XX.134 条。

⁷⁷ 《经济法典》第 XX.138 条。

⁷⁸ 《经济法典》第 XX.133 条。

⁷⁹ 《司法法典》第 1010(1)、1011、1013 和 1015 条（第一句）适用于现场访问。

破产管理人可立即出售有可能迅速变质或有迫在眉睫贬值风险的资产，或者如果与破产中的资产相比，财产的维护费用过高。这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一种保护措施，目的是立即清算某些无法在 30 天等待期内保全的资产（只有在提交第一份债权核实报告之后，破产管理人才可以启动清算措施）。这种销售必须得到负责监督破产程序的破产法官批准，第三方可以反对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必须核实有关第三方的权利是否会受到计划中实行出售的不利影响。⁸⁰在与其它非债务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被赋予出售未分割财产的专属权利，但须经破产法官授权。⁸¹

(b) 智利

确定破产财产的过程包括两个主要阶段：第一，扣押和清点财产程序；第二，资产追回诉讼，如保罗诉讼或撤销交易诉讼（见下文撤销交易和类似的诉讼）。查封和扣押程序是法官在清算裁定中（或启动清算程序的裁定中）所命令的一项关键程序，根据这一程序，破产管理人的任务是——最好是在公共核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而且是一次性地——扣押债务人的所有资产及其账簿和文件，并对这些资产及其账簿和文件进行清点，执法机构的任务是协助破产管理人实现这一目标。这是清算裁定的内在法律效力，它转化为没收债务人不可扣押的资产，债务人丧失对这些资产的管理权。扣押记录必须由破产管理人和参加程序的核证人签字。资产清册应当是一份详细的清单，按类别和细列项目分列，并入破产管理人编拟的扣押记录，并列出应予没收的债务人资产。

对于在扣押和清点程序期间破产管理人识别债务人的资产，适用特别规则。动产、不动产和文档记录适用不同的规则。⁸²例如，对于动产，破产管理人必须指明“其种类、数量、质量、状况和为适当逐项分列所需的任何其他背景资料或规格”；对于不动产，破产管理人必须具体说明其所在地、财产登记号和在该不动产登记处备案的相关所有权契据详细情况；以及债务人的记录，破产管理人必须逐项列出所有文件，关闭账簿，并确保这些文件不能用于进一步的添加记录。具体就机动车辆而言，破产管理人必须向有关车辆登记处索取以债务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车辆的登记证书，如果有任何车辆失踪，必须向法院申请警方的追踪和扣押令。

COVID-19 疫情期间，该办公室发布的监管文件扩大了破产管理人审查债务人资产的手段。例如，在追查债务人资产方面，发往存有这类资产信息数据库的公共或私营机构的通信可采用电子方式处理，并应使用特定公共机构现有最有效和最适当的通信手段处理。关于收回债务人的动产，可使用远程和电子手段，如视频会议，对这类资产进行扣押和清点，条件是所选择的手段允许破产管理人和核证人（由其签署向破产管理人移交资产的记录）同时参与程序。破产管理人必须通知法院，资产的移交将根据这一安排进行。⁸³

⁸⁰ 《经济法典》第 XX.142 条。

⁸¹ 《经济法典》第 XX.193 条

⁸² 破产和结构调整监管局 2015 年 10 月 6 日《第 1 号指示通知》，第五节，第 28 至 36 条。

⁸³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 8142 号一般指令通告》。

(c) 多米尼加共和国

对资产的追查范围包括债务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和境外的所有资产，公共和私营实体应有关当事方的请求，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关于这些资产的资料。一旦启动破产程序，无论是由股东自愿启动还是由多数债权人启动，债务人的所有资产都将被冻结，直到法院作出最后裁决或根据公平善意原则达成和解。

(d) 匈牙利

破产管理人有义务以电子方式查阅公共登记册，以获取与债务人资产有关的信息。所请求查阅的公共登记册应在 15 天内以电子方式免费提供，满足此类请求。⁸⁴根据破产管理人获得的所有权契据资料，法院应与不动产监管机关联系，将清算情况记入不动产登记册，并记录债务人姓名的变更。⁸⁵如果债务人任何资产的所在地不明，债务人的负责人无法给予有关资产下落的任何信息或不与破产管理人合作，则法院应发出搜查令，以确定有关资产的所在地。⁸⁶

(e) 立陶宛

信托权转让的财产，不得受委托人债权人诉讼的追偿，但委托人被提起破产程序或者破产的除外。委托人被提起破产程序或者破产后，财产信托权消灭，财产返还委托人。⁸⁷

(f) 巴拿马

破产管理人负责清点债务人的资产，其中包括确定这些资产的价值。此外，破产管理人负责收取所欠债务人的任何应收款和收入，并负责支付在维护债务人的权利以及保全和增加其资产方面发生的任何必要费用。⁸⁸同样，破产管理人也可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破产管理人有权询问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是否以债务人的名义持有任何动产和不动产或银行账户，如果持有，还应提供关于这些资产和账户的信息。破产管理人通知法官，以便下令冻结任何此类资产或账户。

7. 撤销交易和类似的行动**(a) 比利时**

在嫌疑期内进行的不正当或无偿交易（缺乏对价；偿还未到期债务；对以前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对破产财产执行。⁸⁹债务人为所欠债务而支付的任何其

⁸⁴ 1991 年《关于破产程序、清算程序的第四十九号法令》第 30(1)条。

⁸⁵ 该法第 29(2)条。

⁸⁶ 该法第 33(1a)条。

⁸⁷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6.961 条。

⁸⁸ 《破产法》第 151 条。

⁸⁹ 《经济法典》第 XX.30 条。

他款项，以及债务人在停止付款之后和宣布破产之前为有值对价而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如果从债务人收到付款或与债务人进行交易的人知道停止付款，则可宣布不可对破产财产执行。⁹⁰这些规定不影响司法重整程序期间进行的交易和破产管理人为破产财产的利益提起的诉讼。

有效取得的产生于抵押权、留置权和担保权益的权利，可在宣布破产日之前备案或登记。如果抵押契据或留置权文书的日期与备案或登记日期之间的时间超过 15 天，则在停止付款后才提交的备案或登记可被宣布无效。⁹¹与债权人订立的任何欺诈性交易或向债权人作出的欺诈性付款，不论发生于何时，均不可强制执行。⁹²这些规定不影响破产管理人为破产财产的利益而提起的诉讼。

(b) 智利

就债务人公司而言，撤销交易可以是客观行动，也可以是主观行动。客观行动是指完全依据确立的具体法定理由的行动，这些理由涉及债务人在程序启动前一年所实施的行为或订立的合同，例如：(一)预付款项；(二)偿还到期债务；以及(三)为担保程序启动前发生的债务而对债务人资产设定的抵押权、留置权或不动产抵押契约。主观行动系指缔约方知道债务人有财务困难，而且该行为或合同有损于破产财产或损害债权人的平等待遇的情形。在诉讼程序开始前两年内作出或执行的行为可予撤销。此外，根据智利一般民法，债权人可以提起保罗诉讼，⁹³包括在涉及自然人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提起撤销交易诉讼的理由不包含自然人债务人为金钱利益而实施的可撤销行为或而订立的合同的情况下。

(c) 中国

在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前的法定期间内，债务人因合法行使财产分割权损害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人利益的，破产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撤销相关行为。⁹⁴

(d) 匈牙利

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可通过提出债权对有害于全体债权人的交易提出质疑，并可请求宣布交易无效。⁹⁵在法院收到启动清算程序的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可以对意图通过隐瞒债务人资产来欺诈债权人的交易提出质疑。在降价交易的情况下，嫌疑期为 3 年，而在优惠交易中，这一期限为 90 天。

⁹⁰ 《经济法典》第 XX.112 条。

⁹¹ 《经济法典》第 XX.113 条。

⁹² 《经济法典》第 XX.114 条。

⁹³ 《民法典》第 2468 条。

⁹⁴ 《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⁹⁵ 1991 年《关于破产程序、清算程序的第四十九号法令》。

(e) 日本

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债务人对债权人不利行为。⁹⁶程序启动后，撤销这些行为完全是破产管理人的责任。如果在程序启动时债权人的任何这类诉讼仍在审理中，则该诉讼将予以中止，破产管理人可以接管该诉讼。⁹⁷

(f) 约旦

债务人在宣布破产之日前一年进行的交易，如果对债务人的资产有害或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人给予不合理的优惠条件，则属无效。破产管理人可请求不进行这类交易。⁹⁸

(g) 巴拿马

一些交易，包括涉及欺骗或欺诈的交易和合同以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活动，可被认定无效。

(h) 西班牙

破产一经宣布，债务人在宣布之日前两年内实施的任何有损于破产财产的行为，即使没有欺诈意图，也应予以撤销。⁹⁹这一规定也有例外。¹⁰⁰法律规定了不可反驳的¹⁰¹和相对的损害推定。¹⁰²

提起撤销交易诉讼的人必须证明对破产财产造成的金钱损害。¹⁰³破产管理人具有提起撤销交易诉讼的主要法律地位，¹⁰⁴而如果破产管理人在提出请求后两个月内未这样做，则以书面形式请求破产管理人提起撤销交易诉讼并指明拟撤销的具体行为和撤销依据的债权人，具有次要法律地位。¹⁰⁵债权人为了破产而自费提起诉讼，但如果诉讼全部或部分得到支持，则一旦判决成为终局判决，债权人有权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对于所支出的费用作出的补偿，最高不超过因撤销交易而获得的金额。

⁹⁶ 《民法典》第 424 条。

⁹⁷ 《破产法》第 45(1)、45(2)、160 和 173 条。

⁹⁸ 《破产法》第 33 条。

⁹⁹ 《破产法》第 226 条。

¹⁰⁰ 第 230 条，例如：正常业务过程；为公共债务提供担保物品；金融合同。

¹⁰¹ 第 227 条，例如：无偿处分行为，但赠与使用权和未到期无担保债权的偿付除外。

¹⁰² 第 228 条，例如：与相关人的交易、为先前存在的债务提供新的担保、偿付未到期的附担保债权。

¹⁰³ 第 229 条。

¹⁰⁴ 第 231 条。

¹⁰⁵ 第 232 条。

必须对债务人、被质疑行为的当事人提起撤销交易诉讼，以及如果资产或待恢复权利已转让给第三方，则在投诉人打算反驳受让人的善意推定或质疑其诉讼豁免权或登记处公示所提供的保护时，必须对该第三方提起撤销交易诉讼。¹⁰⁶

撤销交易诉讼作为破产程序的一部分处理。¹⁰⁷撤销交易诉讼案中作出的判决可直接上诉，上诉应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和解决。¹⁰⁸

维持诉讼的判决宣告被质疑的行为无效。如果被质疑的行为是一项具有互惠义务的合同，判决将命令归还作为该行为标的的任何已经实现的利益，连同任何利息。在单方面行为的情况下，判决酌情命令将作为该行为标的的利益归还破产财产，并命令将相应的债权列入债权人名单。如果离开破产财产的资产和权利由于归属第三方而无法归还给破产财产，而该第三方不是被告或根据判决为善意行事的人或享有诉讼豁免权或登记处保护的人，则必须命令作为被撤销行为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偿还资产离开破产财产时的价值，外加法定的利息。如果判决认定与债务人订立合同的人是出于恶意，则他或她还被命令赔偿对破产财产造成的全部损害。¹⁰⁹

任何被告享有的因解除具有对等义务的合同而获得的任何利益，被视为对破产财产的债权，必须在恢复作为被解除行为标的的资产和权利的同时清偿这一债权。因撤销单方面行为而对被告提出的任何债权均被视为破产债权，并按此作相应顺序归类。如果判决认定被告的行为不诚实，则对利益的主张被视为从属债权。在撤销单方面行为的情况下，对恶意行事的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债权也以同样的方式归类。¹¹⁰

(i) 乌拉圭

发现有不同的撤销行为（例如，保罗诉讼，¹¹¹由于缺乏同意和缺乏理由而寻求交易无效的诉讼，¹¹²刺穿公司面纱¹¹³）。除其他外，破产管理人可提起撤销交易诉讼。¹¹⁴撤销交易可能涉及：(一)在宣布破产程序前两年内实施的无偿行为；(二)在宣布破产前六个月内对债务人资产或权利设定担保权或将担保权延伸的行

¹⁰⁶ 第 233 条。

¹⁰⁷ 第 234 条。

¹⁰⁸ 第 237 条。

¹⁰⁹ 第 235 条。

¹¹⁰ 第 236 条。

¹¹¹ 受《民法典》第 1296 条管辖。他们寻求废止或撤销债务人意图欺诈债权人而作出的资产处分。关于可登记的财产，在相关登记处登记诉讼，以便第三方知悉（《第 16.871 号法律》第 17 条第 8 款和第 25 条“E”项）。最迟可在获悉所称的处分后一年内提出这些诉讼。

¹¹² 这些诉讼比保罗诉讼有优势，因为它们不受法定限制，证明缺乏诉因和缺乏同意比证明欺诈意图更容易些。与保罗诉讼一样，如果这些诉讼涉及可登记的财产，则这些诉讼登记公示（《第 16.871 号法律》第 17 条第 8 款和第 25 条“E”项）。

¹¹³ 第 16.060 号法律第 189 节，公司法人资格被用于违反公共秩序，意图欺诈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合伙人、股东或第三方的权利。该法要求证明“有效使用了商业公司作为一种法律工具以实现所述目的”。

¹¹⁴ 受《关于破产和企业重整司法宣布的第 18.387 号法律》第 81 至 87 条管辖。必须在宣布破产后两年内提出（《第 18.387 号法律》第 84 条），并在简易附带程序中处理。这些裁定可以上诉（《第 18.387 号法律》第 250 条、第 252 条第 2 款第 2 项和第 253 条；《一般程序法》第 318 至 322 条）。

为；(三)在宣告破产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对未到期债权的支付；(四)在宣告破产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对终止合同的请求表示接受的行为；(五)在宣布破产程序前两年中债务人实施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以及(六)债务人的欺诈行为和损害债权人的行为，而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处于破产状态，但不影响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适用的情况下，第三方必须就撤销交易诉讼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向破产财产作出补偿。

8. 对董事、股东及其他相关人的诉讼

(a) 匈牙利

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可就债务人前董事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活动而对他们提出求偿，理由是在出现破产威胁的情况时前董事没有考虑到债权人的利益而履行其管理职能，从而导致债务人资产减少，或造成未能充分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如果这一点得到证实，则债务人的前董事必须就由此造成的损害向债权人作出赔偿。对于在可能发生破产时因股东未能按照债权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而造成债权人遭受的任何损害和损失，股东可以与董事一样承担责任。只有那些对公司决策过程有实际影响力的股东（通常是唯一股东，或者如果该股东也是董事总经理）才负有责任。

(b) 摩洛哥

法律根据董事行为（不幸、鲁莽或欺诈）对破产造成的影响而对董事规定了不同的制裁。¹¹⁵

(c) 巴拿马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权，则任何负有个人和连带责任的合伙人，其私人资产可同时用于偿付公司债权人和合伙人的债权人。¹¹⁶

9. 重新启动破产程序

约旦

如果在破产程序结束后一年内发现了新的债务人资产，或确定发生了未经授权的交易，或涉及董事或合伙人赔偿责任的情况，则任何债权人均可请求重新启动破产程序。¹¹⁷

¹¹⁵ 《商法典》第 738-739、745 条及其后诸条。

¹¹⁶ 《破产法》第 134 条。

¹¹⁷ 《破产法》第 111 条。

B. 跨国界破产处理

1. 比利时

根据留任债务人、破产管理人或外国破产管理人的请求，可在比利时《官方公报》上公布某些关于根据《欧盟破产条例》第 3(1)条在欧盟另一成员国对在比利时设有营业所的债务人启动的破产程序信息。¹¹⁸这种公布是针对比利时根据《国际私法法典》第 121 条承认或可能承认的破产程序而设想的（即，《欧盟破产条例》对其不适用）。¹¹⁹如果债务人在比利时设有营业所，在这种情况下公布是强制性和自动的。

在就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之前，法院可应外国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请求，下令采取措施，确保保全债务人的资产和保护债权人的权利，包括暂停法院对债务人财产任何部分的执行；债务人对其在比利时的资产管理权丧失或受到限制，同时指定一名或多名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或就债务人财产的构成听取证人的证词。¹²⁰

任何有关当事人均可请求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该破产管理人将能够在执行或继续执行在比利时订立的雇用合同方面采取保护措施。法院就破产管理人的指定作出决定，然后由破产管理人决定是否应采取保护措施。¹²¹

2. 中国

《民事诉讼法》第 27 章涉及对外国法院和诉讼的司法协助。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其中清楚说明内地法院在收到承认和协助的申请后至作出裁定前，可根据香港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内地法院承认香港破产程序后，这些程序产生与内地已启动的破产程序相若的效力，其中包括不准许个别清偿，中止诉讼、仲裁和执行程序，以及中止保全措施。认可程序没有追溯效力，债务人已经进行的清算原则上不可撤销。

¹¹⁸ 《经济法典》第 XX.202 条。

¹¹⁹ 《经济法典》第 XX.213 条。

¹²⁰ 《经济法典》第 XX.220 条。

¹²¹ 《经济法典》第 XX.205 条。

3. 匈牙利

《欧盟破产条例》的规定，包括第 21、¹²²32、¹²³41、¹²⁴42、¹²⁵43¹²⁶和 56 条¹²⁷，可直接适用。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跨国界情况下，是根据该条例第 41 至 43 条进行的。¹²⁸

4. 约旦

约旦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²⁹

5. 摩洛哥

摩洛哥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但作了一些修改。¹³⁰

6. 巴拿马

巴拿马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³¹

¹²²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及的条文述及在主要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和在次要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力。在主要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a)被授权在适用《欧盟破产条例》的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行使程序启动国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力，条件是只要在该国没有启动其他破产程序，也没有在请求在该国启动破产程序后采取相反的保全措施。这些权力受该条例关于保护第三方物权和保留所有权的规定制约；以及(b)特别是可将债务人的资产从其所在的欧盟成员国内进行转移。在次级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a)可以在任何其他欧盟成员国通过法院或庭外提出主张，在破产程序启动后，将动产从程序启动国境内转移到该其他成员国的境内；(b)也可提起任何符合债权人利益的撤销交易诉讼。破产管理人在行使其权力时，必须遵守其打算在其境内采取行动的成员国的法律，特别是在资产变现程序方面。这些权力不得包括强制性措施，除非该成员国法院下令采取强制性措施，也不得包括有关对法律诉讼或争议作出裁决的权利。

¹²³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及的条文述及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承认和执行对主要和次要破产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手续。这些判决包括：(a)关于启动程序的判决；(b)直接产生于破产程序并与破产程序密切相关的判决，即使这些判决是由另一法院作出的；以及(c)与提出启动破产程序请求之后或与之相关情况下采取的保全措施有关的判决。

¹²⁴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及的条文要求主要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与涉及同一债务人的次要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之间进行合作和联系，并具体说明预期他们之间将进行联系的事项，包括可能与其他程序有关的任何信息。

¹²⁵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及的条文述及欧盟各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联系，以便利协调涉及同一债务人的主要、属地和次要破产程序。其中建议采取以下合作方式：(a)在指定破产管理人方面进行协调；(b)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传递信息；(c)协调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管理和监督；(d)协调审理的进行；(e)必要时协调议定书的核准工作。

¹²⁶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及的条文要求破产管理人与正在审理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或已经启动这类程序的法院之间进行合作和联系。

¹²⁷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及的条文述及公司集团成员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和联系。

¹²⁸ 所述条款的内容见以上脚注。

¹²⁹ 该呈文特别提到《破产法》第 124 和 128 条。

¹³⁰ 《商法典》第 768-791 条。秘书处注意到，颁布时的修改除其他外涉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2(c)条、第 16(1)和(2)条、第 19 条和第 26 条。

¹³¹ 《破产法》第 225-234 条。

7. 瑞士

外国破产管理人可在单方面程序中与承认请求一起申请临时保护措施，¹³²并要求建立清册、查封资产或地点、冻结账户或公共登记册（根据初步证据已知或推定的资产）等。然而，这些措施将主要用于确保对资产的执行，而不是寻找资产。在请求下达命令时，必须有初步证据证明债务人的存在、所在地以及债务人是其法定所有人或受益所有人这一事实。

在承认外国破产程序时，¹³³法院命令启动当地的辅助程序，¹³⁴除非外国破产管理人请求在承认时不启动辅助程序。¹³⁵辅助程序根据瑞士破产法进行。¹³⁶如果当地享有特权的债权人（大多数情况是当地雇员）在获得承认后的申报债权中提出了债权，¹³⁷则启动辅助程序。

如果辅助程序已经启动，则（辅助程序的）当地破产管理人负有追查和追回资产的首要职责和任务。除了要求任何当事方提供任何种类的信息外，进行辅助程序的破产管理机构还采取保护措施为资产提供保障。¹³⁸只要附属程序的破产管理人（一般是公共破产管理机构）放弃提出请求，主要程序的外国管理人就有权承担债权¹³⁹并在瑞士提出请求（例如，针对第三方的撤销交易请求或责任请求）。如果未启动当地附属程序，则外国破产管理人可请求采取瑞士法律规定的的所有保护措施，并在瑞士对第三方提出追回资产的请求（撤销交易请求、责任请求、归还和赔偿请求）。外国破产管理人还可根据主要程序的法律要求提供资料，但行使公共权力除外。

瑞士是《海牙证据公约》的签署国。然而，该公约的范围在破产情形下是有限的，因为它仅适用于外国法院（而不是破产管理人）提出的请求（调查委托书）。此外，对于外国破产管理人就位于瑞士的资产提起的任何诉讼，那些需要获得承认并可能启动当地附属程序的程序优先。

自 2019 年改革以来，有可能承认外国关于撤销交易的裁定和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裁定，但须符合几个条件。如果被告在提出索赔时在瑞士没有住所，则可以得到承认（如果是这种情况，则推定索赔应当而且本可以在瑞士适当的被告诉讼地提出）。此外，与该项裁定有关的破产程序必须有资格在瑞士获得承认。例如，如果在国外被提起撤销交易程序的被告借助在外国法域可撤销的行为受益，并随后移居瑞士（其资产属于可撤销交易），则这些条件即已满足。在这种情况下，新的规定为直接承认外国撤销交易的裁定提供了依据。¹⁴⁰这种承认请求可以与保护措施请求（针对拟提供保障的资产）结合起来。

¹³² 《瑞士国际私法法》第 168 条，网址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1988/1776_1776_1776/en。

¹³³ 根据《瑞士国际私法法》第 166 条（清算）或第 175 条（结构调整）。

¹³⁴ 根据《瑞士国际私法法》第 170 和 172 条。

¹³⁵ 根据《瑞士国际私法法》第 174a 条。

¹³⁶ 《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见以上瑞士条目。

¹³⁷ 《瑞士国际私法法》第 174a 条。

¹³⁸ 《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3 条。

¹³⁹ 《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60 条。

¹⁴⁰ SPILA 第 174c 条。

扣押令¹⁴¹允许冻结资产，例如在出示外国判决书等所有权凭证时。这一工具可在破产程序之外使用。如果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并且与破产财产不再相关）或债权并非以破产法为依据（例如，董事的不当行为），而且破产管理人也没有追究其责任，那么就可以运用这一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外国扣押令（例如，“玛瑞瓦禁令”（资产冻结令））在瑞士可以得到承认并具有类似的效力（如果被告有权获得开庭听审）。扣押请求必须提供资产的初步证据（资产的存在、所在地、被告的所有权）。

C. 刑法和其他非破产方面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155-17 号法》也规定了追查公司资产的法律规定，其中规定了防止转移资产的规则，不仅涉及洗钱，而且涉及欺诈债权人的行动。

2. 西班牙

可以通过启动刑事程序起诉应受惩罚的破产罪来追回不当脱离了破产财产的资产。《西班牙刑法典》第 259 条及其后诸条对这一罪行作了规定，视其严重程度而定，对这种罪行规定了不同期限的监禁和不同数额的罚款。只有在债务人已停止正常履行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或已被宣布破产的情况下，才可起诉该罪行。债务人或代表债务人行事的人所犯的这种罪行和与之有关的各种罪行，可在破产程序结束之前予以起诉，不影响破产程序的继续进行。因这类违法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的数额必须并入破产财产。

特别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是，在实际破产或临近破产的情况下，应受惩罚的破产包括：(一)隐瞒、损害或销毁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已包括或本应包括在破产财产中的资产或组成部分；(二)实施资产处分行为，交出、转移金钱或者其他财产，承担与债务人财务状况或者收入不相称且又无财务或者商务理由的债务；(三)以低于其购置或生产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或服务交易，而在有关情况下，该价格无正当财务理由；(四)编造第三方的债权或确认虚构的债权；(五)在无正当财务理由的情况下参与投机性商业活动，并且从案件情节和所进行的经济活动来看，违反了财务管理的勤勉义务；(六)不履行保留会计记录的法律义务，保留双重会计记录，或在保留会计记录时实施违规行为，致使可能影响到对其资产或财务状况的认知能力。销毁或篡改会计账簿，致使难以或不可能了解其资产或财务状况的，也应受到惩罚；(七)在法定时限到期之前隐藏、销毁或更改从商人员有义务保存的文件，致使难以或不可能审查或评估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八)以违反商业会计条例的方式编制年度账目或会计账簿，从而使审查或评估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变得困难或不可能，或未能在适用的期限内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或存货清册的义务；(九)其他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勤勉义务，导致债务人资产减少或者隐瞒债务人实际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¹⁴¹ DEBA 第 271 条。

应受惩罚的破产还包括：(一)导致无力偿债；(二)在发现自己处于实际破产或临近破产的情况下，为任何债权人提供优惠便利，实施资产处分行为或产生债务的行为是为了偿付未到期应收款或向该债权人提供其无权得到的担保，而这种交易无正当的财务或商务理由；(三)一旦破产申请获准处理，未经司法机关或破产管理人授权，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之外，实施任何资产处分行为或采取产生债务的行为，目的是偿付一个或多个优先债权人或非优先债权人，同时推迟偿付其余债权人。

3. 瑞士

在刑事诉讼中，地方检察官（根据委托代理人或投诉行事）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从债务人、当局和银行等第三方获取信息。该信息可由私人相关方（例如，外国破产管理人）在随后的国外或瑞士程序中使用。刑法规定的保护措施和扣押一般优先于民法或破产法措施。具体立法适用于政治公众人物的资产和归还这些人非法带入瑞士的任何资产。¹⁴²

4. 乌拉圭

查明、追踪和追回资产的刑法措施以及通过刑事诉讼扣押或没收财产的预防措施可协助民事诉讼。¹⁴³与民法措施相比，这些措施往往更有效，提供了更好的信息获取途径。例如，除一些例外情况外，依法有义务定期向透明和公共道德委员会提交资产和收入宣誓报表的公职人员，其此类报表受个人数据法保护，在民事诉讼中不可查阅，这与刑事诉讼不同，在刑事诉讼中，这些报表随后可用于民事诉讼。¹⁴⁴

¹⁴² 见 www.eda.admin.ch/eda/en/fdfa/foreign-policy/international-law/unrechtmaessigerworbene-gelder.html。

¹⁴³ 《刑事诉讼法》第 101、216、250 至 254 条。

¹⁴⁴ 《第 17.060 号法律》第 10 至 19 条和《关于个人资料保护的 18.331 号法律》第 11 条。总统、副总统、议员、最高法院部长和《第 17.060 号法律》第 12 条之二规定的其他官员的宣誓声明是公开的。